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室召开，会议由李晓文主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2,600 万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与会股东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以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以 12,600 万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以 12,600 万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股东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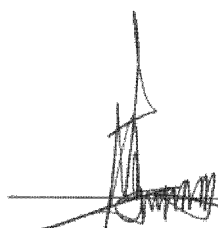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股东签署：



李玉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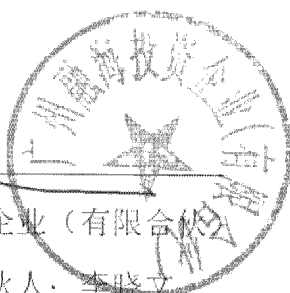


李根长



广州融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文

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1日

